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daoc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投票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2-03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藉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虞岳榮先生及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定義相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主席)
譚向東先生 (副主席)
陳寶元先生
潘伊莉女士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各退任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六頁。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權力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段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六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1,8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18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8,3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參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廷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根據細則第112條，譚向東先生、丘潔娟女士及田廷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虞岳榮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每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六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daoc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a)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董事認為，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1,8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1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現行建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惟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進行購回的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2,2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0%。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虞岳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虞岳榮先生所擁有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而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61	1.46
五月	1.58	1.36
六月	1.44	1.03
七月	1.80	1.31
八月	1.75	1.50
九月	1.71	1.50
十月	1.73	1.35
十一月	1.70	1.51
十二月	1.65	1.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70	1.42
二月	1.50	1.28
三月	1.72	1.13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1.0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1) 虞岳榮先生

虞岳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方向之企業決策。虞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之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虞先生於中國廠房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1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虞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的化學產品，而虞先生負責管理廠房的整體生產營運。

虞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虞先生為王金飛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高級管理層、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離任。虞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批准，虞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擁有222,276,000股股份（透過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原因為虞先生擁有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虞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222,276,000股股份之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5.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譚向東先生

譚向東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隨後，彼一直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城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家西部發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Welichen Biotech Inc.（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主席。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華宸未來基金管理公司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亦獲委任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6））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亦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2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譚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酌情釐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譚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潘伊莉女士

潘伊莉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於企業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逾11年經驗。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黃岩市職業技術學校之化工畢業證書。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女士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策略規劃師，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化學產品，而彼則分別負責聯絡及財務工作。

潘女士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離任。潘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2,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批准，潘女士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王小兵先生

王小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門主管並主要負責監察研究及發展中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品質監控。彼現任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18））之一間附屬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日化香精事業部之工程師、技術經理及總監。彼於日用化學品之研發及技術交流及服務方面擁有專業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修讀應用化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

王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96,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王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酌情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丘潔娟女士

丘潔娟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俄亥俄大學專門研究（財務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登記持牌人士。彼亦持有香港聯交所證券經紀證書、自動交易系統證書、期權交易主任及代表和期權結算主任證書。

丘女士於證券交易、銷售、期貨合約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於花旗銀行擔任證券交易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丘女士分別曾出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證券銷售部聯席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銷售部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丘女士加入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股權業務部副總裁一職。

丘女士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除上述每年之董事袍金外，丘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田廷山先生

田廷山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長春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專業學科為水文學及水資源科，田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水工環研究員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彼亦是中國國土資源部的地質災害應急專家。於一九八二年起，田先生曾於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國土資源部、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等部門擔任多個主要職位。於二零零三年，田先生曾出任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總工程師一職，負責地質災害防治預警工程的組織實施和管理，地質環境監測技術組織和管理的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曾出任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副院長，兼任國土資源部地質災害應急中心常務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出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地熱專業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國際地熱協會計劃委員會委員。田先生現擔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地熱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地熱能源開發利用研究與應用技術推廣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影響評價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地源地熱泵產業聯盟專家顧問、中國氣象局國家氣候變化委員會委員、國際地熱協會計劃委員會委員、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吉林大學客座教授等職務。

田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除上述每年之董事袍金外，田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茲通告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 (i) 重選虞岳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譚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潘伊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小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丘潔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田廷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或(ii)在根據任何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至今仍然有效的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所示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